

通 商 律 師 事 務 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 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名和所记载的内容都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和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进行了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

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4年4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于2014年4月19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议题、会议登记等事项进行了公告，并于2014年5月8日又发布了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告，会议通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告知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014年5月23日上午9时，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公司驻地经营大楼1201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琴女士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止2014年5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01,065,2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57%。本所认为，该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3名，所代表的股份为1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以上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本所认为，该等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 （一）《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四）《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公司 2014 年财务预算报告》；
- （六）《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七）《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八）《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关于 201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关于与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十一）《关于监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一致，未出现对会议通知中所列明事项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也没有新的议案提出。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其中第（九）、（十）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第（十一）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所有议案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并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负责统计表决结果。

根据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每项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潘兴高

潘兴高

经办律师：

万源

万源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